



## 八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部分共同科目 選課初選作業表

教務處提供

科目名稱	系代號	班	組	年	科目代號	承辦單位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備註
語文實習(-)	各系組代號				0027	語文中心	9月	1.大典館一樓第五教室辦公室 2.菲華樓一樓辦公室	今年採電腦填發志願表方式，有關辦法請注意9月17日華夏導報及語文中心公告。
語文實習(-)	"				0028	"	17、18、19日		
體育	PPE				9001   9047	體育組	9月19、20日	健身房	班、組、年請注意開課之班、組、年，如PPE 0209001代表第二班的「籃球」。
教務處 共同科	PRO			0		課務組	9月19日	興中堂	
輔系 雙學位	各系組代號					"	9月17日至19日	至課務組辦公室申請。	輔系年級為0，備註欄說明"3"(輔系代碼)。雙學位則依開課系組年級備註欄註明"5"(雙學位代碼)。
軍訓	"				0023 0025 0024 0026 (男) (女)	教官室	9月17日至19日	至教官室(張尚志教官)辦理調班、免修、重修申請。	
普化、有機 分析等化學 及實驗	"				2019、2020 2025、2148 2024、2147	化學系	本系：9月17、18日 外系：9月19日	系辦公室	
普通物理及 實驗	"				2026 2027	物理系	"	系辦公室	

※註：同學辦理選課，需經開課系組蓋章同意後，始為有效。

### 附註：學生辦理選課填寫資料注意事項

一、開課系組代號欄：

 其排列方式為 

系組(中文)	系代號	班	組	年
--------	-----	---	---	---

(一)一般系組：不分班分組(班、組別欄位空白)

 如：

文藝組	ACA			2
-----	-----	--	--	---

(二)分班系組：以A、B、C代表分班(組別欄位空白)

 如：

英文系	AEL	B		2
-----	-----	---	--	---

(三)分組系組：採分組教學，以1、2、3代表(班別欄位空白)

 如：

國劇組	AMD		2	2
-----	-----	--	---	---

(四)分班分組系組：該系組既分班又分組授課

 如：

美術系	AAR	A	3	3
-----	-----	---	---	---

(五)輔系系組：年級以「0」為代表(班組欄位空白)

 如：

國貿系	BIT			0
-----	-----	--	--	---

(六)教務處開課：系組代碼為PRO，年級以「0」為代表，

除有分組授課，組別填明外，其餘班組欄位空白。

 如：

教務處	PRO			1	0
-----	-----	--	--	---	---

 如：

教務處	PRO				0
-----	-----	--	--	--	---

(七)體育課：系組代碼為PPE，年級以0為代表

 如：

體育科	PPE	1	5	0
-----	-----	---	---	---

體育科	PPE	0	9	0
-----	-----	---	---	---

三、科目代號欄：採四位數字編法，請與各系組配合參閱科目填寫正確。

四、學分欄：詳填學分，以維本學期該生總修學分之正確性。

四、科目名稱(中文)欄：填寫清楚，需與所寫科目代號為同一科目。

### 辦理選課時間表

 一、初選時間：九月十七日至九月十九日止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止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止

繳回初選表：九月二十及二十一日

 二、加退選時間：十月一日至三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止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止

繳回加退選課表：十月四及五日

三、選課清單更正：十月十六日至十八日

# 本校夜間部選課辦法

本校76、4、15第五八四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部79、7、4第七二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部80、8、28第七九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佈大學暨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及教學需要，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夜間部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各生選課應遵照本辦法並遵照各系辦助教之指導，各系系助教(講師)對於學生選課應盡力輔導其向有關單位辦理。

三、學生修習學分數，依大學規程第三十一條及大學校院設置辦法之規定：

(一)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二)第二、三、四、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

(三)以上所指學分數含輔系及雙學位學分數。

四、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起修一科(學分不限)，並得修習本系或他系高一年級之必修課程，惟須註明平均成績於選課單上；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所修學分總數應低於前一學期所修習之學分總數。減修

(四)有實驗、實習之課程，未修本課者，不得先修實驗、實習課程。

(五)重補修必修科目依本系(組)規定之學分數核計；若修習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須書面報請系(組)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修習。

(六)凡全年之課程，如僅修一學期者，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七)同一課程修習多次，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為畢業學分。

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受本辦法第三條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限制，並須於選課單上註明上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

五、八十學年度二、三、四年級學生因修業年限改變，得經系組主任同意後，修習指定之高年級課程，凡未規定學分數修習者，一經查覺，除予以行政處分外，由教務處逕行酌予核減或增列學分數。

六、學生選課，以各系規定之課程為主，每學期選課時應注意下列各項規定：

(一)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應儘先補修，各系之基礎科目，應及時修習，不得無故延後修讀。

(二)學生得選修本學系科目表外之他學系相關科目，但須經本系及開課學系主任之核准。

(三)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學分數不予計算。

分內，由教務處逕行酌予核減或增列學分數。

六、學生選課，以各系規定之課程為主，每學期選課時應注意下列各項規定：

(一)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應儘先補修，各系之基礎科目，應及時修習，不得無故延後修讀。

(二)學生得選修本學系科目表外之他學系相關科目，但須經本系及開課學系主任之核准。

(三)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學分數不予計算。

(四)有實驗、實習之課程，未修本課者，不得先修實驗、實習課程。

(五)重補修必修科目依本系(組)規定之學分數核計；若修習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須書面報請系(組)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修習。

(六)凡全年之課程，如僅修一學期者，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七)同一課程修習多次，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為畢業學分。

(八)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之科目學期成績皆以零分計算。

(九)轉學生在原系(組)或原校修習為本系(組)應修之科目可辦理抵免學分，若學分不足之科目，以補足下學期為原則。

七、體育課程選課規定依本部「體育課程選課及申請抵免辦法」辦理。

八、延長修業年限回校補修學分之同學，如係補修下學期學分者，應在上學期辦理休學手續或任選一科選修科目即可，但均應在加選前辦理註冊手續。

九、學生所修課程(含學業、體育)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十、各年級學生因特別需要可申請至日間部選修學分，在日間部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且除應屆畢業學期外，在夜間部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

申請辦法：於每學期註冊時填具申請表送教務分處審核，並經夜、日間部系(組)主任同意，始可於加選選課期間辦理選課，未依程序辦理者一律不予受理。

十一、學生初選係依本班級所開課程建立初選資料，另定時間辦理加選(每學期加選時間將於註冊前後另行公佈)，超過時間未辦加選者，以初選資料為本學期選課檔，不得異議。

十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教務分處提供

# 大學夜校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到七年

## 教部將補助私校夜間部

(本報訊)教育部於七月廿五日召集各大學夜間部主任開會決定，將所有夜間部學生的最高修業年限，定為七年；同時將夜間部列為教育部輔導經費補助的對象之一。

教育部說，目前大學夜間部的規程規定，修業年限是四年到五年，但是依照夜間部設置辦法規定可以延長兩年，因此，高等教育司才研擬將修業的最高年限，統一為七年。

會中還作成以下決定：

一、將私立學校夜間部列入教育部獎勵範圍內。

二、夜間部依照規定仍然可以招收選修旁聽生，但是選修生不能到日間部選課。夜間部正規學生不受這個限制。

三、今後大學日夜間部教師，以學系為單位來聘用，日夜間部教師可以相互去授課，不過夜間部聘用的教師應該優先選擇夜間部授課，而日間部教師也應該優先在日間部授課。

## 電腦益智遊戲脚本

### 本月卅日前截止收件

(本報訊)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為增進社會大眾、青少年學生研習資訊科學興趣及鼓勵各級學校教師與各界人士從事電腦益智遊戲脚本撰作，特公開徵求適合中小學生研習之教育性、趣味性、益智性遊戲脚本。

脚本撰寫原則：

(1)以配合中、小學之學科課程，及具啟發邏輯思考觀念為主要目標。(2)說明文字應淺顯易懂，簡明扼要。(3)整個節目操作所需時間以10~25分鐘為原則。

應徵之脚本，經評審委員審查後，始頒發獎狀及獎金。

錄取特優作品一至三件，各頒發獎狀一份及獎金八萬元；優等作品五至六件，各頒發獎狀一份及獎金五萬元；入選作品六至八件，各頒發獎狀一份及獎金三萬元。

應徵作品請於九月三十日前郵寄或送至該館(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作品無論郵寄或以其他方式送交者，均應連同作者資料表裝於封套內，並於封套右下角註明「應徵電腦益智遊戲脚本」字樣。

台灣科學教育館地址：台北市南海路41號，聯絡電話：三一六七三三。

其餘詳情請洽本校電腦中心。



# 大學暨獨立學院 研究生 獎助學金 辦法

教育部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臺(9)高字第二七五六四號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臺(7)高字第四三二一七五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台七十九參字第三五〇五號令公佈

**第一條** 為獎助大學暨獨立學院(以下簡稱各學院)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左:  
一、獎學金:發給成績較優之研究生,名額以所為單位。碩士班每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所研究生三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三名者,每三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三名而滿二名者,亦得增設一名。  
二、助學金:發給未領本獎學金之研究生。  
三、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均須義

務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如在校內兼職兼薪,領有其他獎學金;其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四、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補助費,未高於本獎學金金額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五、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由教育部定之。  
六、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由各學院審查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格式如附件二)按月印領(格式如附件三)。但因特殊事故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得於

會計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補申請助學金,並自申請日起核發。  
**第五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核,由各學院訂定審查細則,並組織委員會辦理。其審核標準,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二年級以上學生,以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為準。  
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第六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碩士班以發給第一、二學年為原則,博士班以發給第一、二、三學年為原則。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之發給,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次月止。  
各學院每學年應編列研究獎、助學金預算,國立校院報教育部核定,由國庫負擔。私立校院得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各學院每學年終了時,應造具核發研究生獎、助學金名冊,報請教育部備查(名冊格式如附件四)。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各項格式,逕至課外組李小姐處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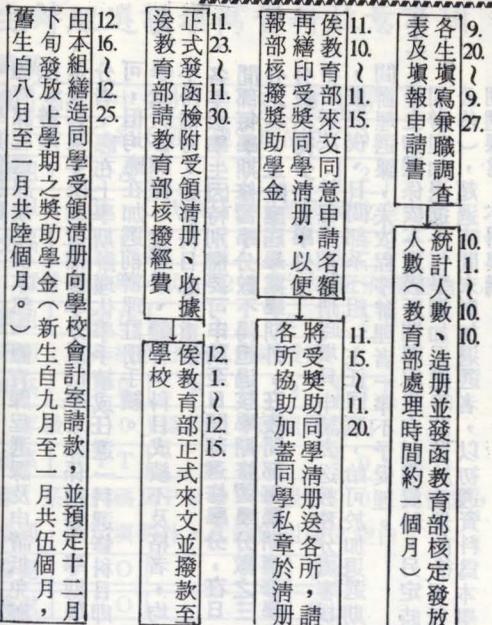
## 本校八十學年度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 申請教育部獎助學金「有無兼職」調查表說明

一、調查對象係指各所博士班(一)(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除外籍學生以外不論有無兼職,每人均需填寫本表。(以便核計該班領獎學金人數)  
二、博、碩士班研究生在校兼職月薪在五千元以下者,請據實填報,未填寫金額者,視同有兼職在五千元以上。  
三、各所繳回之填表人數將作為報請教育部核定該所研究生獎

助學金名額分配之依據,如有缺損,以致於影響該所權益時,由該所及未填表之各生負責。  
四、詳細如申請流程表,為免影響報部核定本項獎、助學金之期限,並使同學早日領到獎助學金,務必於九月廿七日以前由各所助理彙交至課外活動組(聯絡電話:分機二四八李小姐)。

##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流程表



註:公立大學本項獎助學金均列入學校預算,由學校撥款入受獎同學帳戶中,故可按月領取;私立大學則按照程序向教育部申請核定、撥款,故上列之時間均為處理程序上之需要無法按月發放,請同學見諒。  
課外活動組提供

# 本校八十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課表

體育運動組提供

羣 別	科目 代號 班號	星期 時間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 計												
			清 晨	1 2	3 4	5 6	7 8	晚 班	清 晨	1 2	3 4	5 6	7 8	晚 班		清 晨	1 2	3 4	5 6	7 8	晚 班						
			班	節	節	節	節	班	班	節	節	節	節	班		班	節	節	節	節	班	班	節	節	節	節	班
A 羣	手球	A 1						01		02			03											04		4	
	巧固球	A 2											01													1	
	排球	A 3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0	
	橄欖球	A 4									01	02													03	3	
	籃球	A 5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2	
	足球	A 6																									
	游泳	A 7																									
B 羣	網球	B 1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3	
	太極拳	B 2			01	02																			03	04	4
	壘球	B 3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登山	B 4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0	
	高爾夫	B 5																									
	撞球	B 6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8
	羽球	B 7			01			02		03	04			05			06							07			7
	桌球	B 8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2
C 羣	槌球	C 1																									
	土風舞	C 2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9
	韻律	C 3							01	02																	2
	爵士舞	C 4				01	02	03									04										4
	民族舞	C 5				01																					1
	現代舞	C 6				01												02	03								3
	標準舞	C 7		01									02														2
D 羣	跳繩	D 1											01														1
	風箏	D 2											01	02													2
	慢跑	D 3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有氧	D 4			01		02	03						04													4
	彈翻床	D 5				01	02											03									3
	瑜珈	D 6								01																	1
	晨跑	D 7				01						02															2
E 羣	踢毬	E 1		01			02						03														3
	體操	E 2											01														1
	溜冰	E 3					01	02					03														3
	健力	E 4				01							02														2
	柔道	E 5						01									02										2
	自衛術	E 6					01				02	03		04	05												5
	自強班	E 7						01							02					03							3
	毬球	E 8								01																	1
F 羣	中排	F 1					01	02																			2
	中籃	F 2						01					02														2
	中網	F 3					01			02				03					04								4
	中桌	F 4			01					02				03													3
	中土	F 5					01			02																	2
	中爵	F 7																	01	02							2

附註：清晨班為上午 6:30 至 8:00；第 1—2 節為上午 8:10 至 10:00；第 3—4 節上午 10:10 至 12:00；第 5—6 節為下午 1:10 至 3:00；第 7—8 節為下午 3:10 至 5:00；晚班為下午 5:10 至 7:00。

# 八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體育科目代碼對照表

• 體育運動組提供 •

科 目	班 別 代 號	科 目	班 別 代 號
1 手 球	01-04	1 跳 繩	01-
2 巧 固 球	01	2 風 箏	01-02
3 排 球	01-10	3 慢 跑	01-11
4 橄 欖 球	01-03	4 有 氧 運 動	01-04
5 籃 球	01-12	5 彈 翻 床	01-03
6		6 瑜 珈 術	01
7		7 晨 跑	01-02
1 網 球	01-13	1 踢 毽	01-03
2 太 極 拳	01-04	2 體 操	01
3 壘 球	01-11	3 溜 冰	01-03
4 登 山	01-10	4 健 力	01-02
5		5 柔 道	01-02
6 撞 球	01-08	6 自 衛 術	01-05
7 羽 球	01-07	7 自 強 班	01-03
8 桌 球	01-12	8 毽 球	01
1 槌 球		1 中 級 排 球	01-02
2 土 風 舞	01-09	2 中 級 籃 球	01-02
3 韻 律 舞	01-02	3 中 級 網 球	01-04
4 爵 士 舞	01-04	4 中 級 桌 球	01-03
5 民 族 舞	01-	5 中 級 舞	01-02
6 現 代 舞	01-03	6	
7 標 準 舞	01-02	7 中 級 爵 士 舞	01-02

## 體育選課 選填志願說明

一、體育課之編班利用電腦依選課志願表統一編排。  
 二、選修體育課程時，應依體育課表(分群、科目、班別)以代號表示(請參考體育科目代碼對照表)正確填寫志願(例：選籃球第1班即A 501，選桌球第2班即B 802)。  
 三、選填志願時，必須選滿15志願(班別)，其中至少分別選擇三種群，同一群中除B群可填寫8個志願，其餘僅能達6個志願。而同一班級不得重複出現。四年級學生需填12個志願。  
 四、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選修。  
 五、生理上有障礙者，請選修自強班。  
 六、體育課表(各班上課時間)公佈在大孝館(國術館)公佈欄及各系組辦公室。  
 七、所選之志願應親自填入志願表內於9月19、20日二天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至3時30分在大義館健身房辦理志願表。  
 八、體育課編排結果及上課有關事宜，公佈於各系組辦公室。  
 九、體育課未交，視同未選，不另補辦。(因故請假獲准者除外，如無特別事故，報請議處)  
 十、凡修習不及格之科目，仍需重修原科目，得於次學年任何一個學期補修，本學期需補修者於9月19、20二日在大義館健身房辦理登記選課(重修之科目，切勿填入志願表內)。  
 十一、體育課視同未修體育課，將延長畢業年限。  
 十二、體育課及自備器材部份：桌球、網球、羽球、踢毽、毽球等科目，未選體育課者，請於上課前自備。  
 十三、凡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公佈之。

## 體育選課志願表 19、20日兩天繳交

(本報訊)本學期體育課選填志願表，於本月十九、廿日兩天，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一時至三時三十分，在大義館健身房辦理繳交；本學期需補修者同時於十九、廿日在大義館健身房辦理登記選課。

據體育組表示，體育選課志願表逾期未交，視同未選，不另補辦。未選體育課視同未修體育課，將延長畢業年限。請須選修、補修體育課者，切勿遲交，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 夜間部軍訓室戴主任教官 請同學遵守開學注意事項

軍護課程9月21日起正式上課，並實施編班。

請不要請假，請假同學務訓練(同)，並攜帶「軍護課本」。

必在三天內至教官室(大夏館一〇三室)完成補辦編排「座號」手續，以利名冊及時送達電腦中心作業。

二、編班後，爾後上課對號入座，以利清點人員，自九月廿一日起正式上課，為同學們的個人「權益」問題，第一週(次)必須全員到課，實施編班及聽取教官報告注意事項，除不可抗拒事故外，穿著「大學服」(與新生

號入座，以利清點人員，自九月廿一日起正式上課，為同學們的個人「權益」問題，第一週(次)必須全員到課，實施編班及聽取教官報告注意事項，除不可抗拒事故外，穿著「大學服」(與新生

編班時間順延延週實施，即九月廿九日(星期日)雖與教師節相連，但並未停課，廿九日當天各班照常上課，且實施編班(除與前四項同)。

六、上學以公車為主，儘量不要騎乘機車，若必須要騎，務必「戴安全帽」，遵守交通規則，且時速以不超過40公里為宜，以策安全。

七、夜校生回家均較晚，女同學為了你的安全計，除隨時提高警覺外，穿著端正，應以「樸實莊重」為宜。

八、請養成每天閱覽「公佈欄」習慣，了解學校動態。

## 體育課運動場地代號表

代 號	地 點
1	大義館前籃球場
2	大仁館前籃球場
3	大倫館後網球場
4	單雙槓場
5	田徑場半邊
6	大倫館側面
7	大仁館前排球場
8	大義館前排球場
9	大義館前排羽球場
10	大義館前廣場
11	大義館一樓健身房
12	大倫館網球場
13	大義館八樓舞蹈教室
14	大仁館101舞蹈教室
15	大仁館109舞蹈教室
16	大孝館網球場
17	大孝館廣場
18	柔道教室
19	大孝館二樓術科教室(三)
20	大孝館二樓術科教室(四)
21	大孝館二樓術科教室(五)
22	大孝館地下室
23	大孝館地下室
24	大孝館地下室
25	大孝館地下室
26	大孝館地下室
27	大孝館地下室
28	大孝館地下室
29	大孝館地下室